



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



ZHANHOU SHIJIE MINZU WENTI
TANYUAN

章毅君 著

战后世界民族问题 探源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战后世界民族问题探源

章毅君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后世界民族问题探源/章毅君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81108-368-2

I. 战… II. 章… III. 民族问题—研究—世界—现代 IV. D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741 号

战后世界民族问题探源

作 者 章毅君

责任编辑 黄修义

封面设计 赵秀琴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368-2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章毅君，1965年5月生，天津市人，历史学硕士，现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在职博士。主要从事世界现当代史、现代国际关系史的教学与研究。发表论文主要有《试论1935年伦敦海军会议》、《美国的地缘政治战略与二战后的美土关系》、《评曼德拉的民族和解政策》等。



中央民族大学“十五”“211 工程”学术出版物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 理

副主任委员：郭卫平

委 员：王锺翰 施正一 牟钟鉴 戴庆厦 杨圣敏
文日焕 刘永佶 李魁正 朱雄全 宋才发
冯金朝 邓小飞

“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编委会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达力扎布 李桂芝 李鸿宾 陈 楠 尚衍斌
杨 楠 胡绍华 姚念慈 彭武麟

项目执行人：杨 楠

前 言

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主持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是学校“211工程”项目的内容之一。所谓“211工程”，是指国家在21世纪重点办好100所左右的大学，使这些大学不仅成为国内高校的龙头，而且在世界同行中也应有重要的影响。科学研究是办好大学的重要条件之一，这是不言而喻的。

历史系承担的这个书系，正是在我校列入此项工程之后开展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将它视作学校整体建设中的组成部分，因此它的成败，不仅关系到历史系的建设，也关系到学校科研的整体发展。这么说是不是我们有点自言其重了？也许不排除这种想法，但更多的是我们从学校和历史系双重角度着眼的。事实也的确如此，因为中央民族大学从1951年建校开始，历史系（1956年设置）就成为学校比较有特色学科的组成部分，它在学校发展中以培养优秀人才和科研见长，并形成自己的特点，即使在今天人文基础学科不太景气的时候，历史系的厚重学术和踏实学风仍旧得以保存。我们希望这种风气持续下去并发扬光大，这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中央民族大学是以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起家并形成特色的，现在我们虽然朝着综合性大学全方位发展，但在发展的过程中，其长项和特色仍然是学校长久持续的核心内容，历史学、民族学、民族语言文学这些特色学科的地位只能越来越巩固。所以，我们的“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作为学校“211工程”的组成部分也就顺理成章地列入其中。

所谓“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中心是中国历史上的民族

和民族关系，因为我们研究的核心集中于此，这个书系自然也反映这个特点。中国历史的多民族、多文化的起源与发展，到一体格局的形成，足以证明忽略民族和民族关系是不可能搞清中国历史发展面貌的，这在今天的学术研究已成常识。但是具体微观的研究仍然缺乏，这不是说已有的成果不多、不丰富，只是这个领域提供给人们的空间实在太太，足以让我们和后人沿着前贤的足迹继续前进。本书系设立的目的即在这里。

具体到这个书系本身，我们采取的原则是以专著的形式出版。专著的作者多数是本系的教师，也有部分校内外的同行，若条件允许，本系离退休教师的作品也将列入其中。我们之所以搞这个系列，主要是从专著本身具有较高学术性的角度着眼的。一般认为，所谓专著是指作者本人长期研究的课题，作者长期专注于此，对研究的问题当然有自己的独到之处或者学术新意，这样的作品往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当然，相应的荣誉和承担的责任也由作者本人负责，所谓文责自负，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我们愿以此作为本书系宗旨之一。

历史系的教师不多，而研究的领域也比较分散，用一个主题去限定恐有不周之处，故以“民族历史文化”为名，将这个领域内与此有关的作品收入，经过系列出版，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会形成一整套的研究成果，这些作品将会在一个方面反映历史系科研的面貌，同时也能反映中央民族大学历史学科的学术风貌，到那时如果能够得到学术同行的认可，那将是我们莫大的欣慰。

“民族历史文化研究书系”编委会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欧洲篇

第一章 苏联时期民族政策的演变	(1)
-----------------------	-----

- | | |
|--------------------------|------|
| 一、列宁与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民族政策 | (1) |
| 二、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 | (6) |
| 三、赫鲁晓夫时期民族政策的调整 | (12) |
| 四、勃列日涅夫时期的“民族融合”政策 | (15) |
| 五、戈尔巴乔夫时期的民族政策 | (21) |

第二章 苏联民族关系中的大俄罗斯主义	(28)
--------------------------	------

- | | |
|-----------------------------------|------|
| 一、大俄罗斯主义的历史根源 | (28) |
| 二、列宁反对大俄罗斯主义的斗争 | (31) |
| 三、斯大林时期大俄罗斯主义的复活 | (33) |
| 四、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期大俄罗斯主义的
表现 | (36) |
| 五、大俄罗斯民族主义的恶性膨胀与苏联的解体 | (40) |

第三章 民族危机与苏联的解体	(44)
----------------------	------

- | | |
|---------------------------|------|
| 一、率先独立的波罗的海三国 | (44) |
| 二、乌克兰的独立 | (48) |
| 三、在平淡中获得独立的白俄罗斯 | (51) |
| 四、从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到摩尔多瓦共和国 | (53) |
| 五、在冲突中走向独立的南高加索三国 | (56) |

2 目 录

六、中亚国家的独立	(61)
第四章 两次车臣战争	(66)
一、车臣与俄罗斯的历史恩怨	(66)
二、两次车臣战争	(69)
三、俄罗斯的车臣战略及政治解决车臣问题的 前景	(76)
第五章 南斯拉夫的民族问题	(81)
一、南斯拉夫各民族的由来	(81)
二、南斯拉夫各民族的觉醒和独立运动	(86)
三、南斯拉夫统一国家的建立	(91)
四、南斯拉夫王国时期的民族矛盾	(95)
五、南斯拉夫联邦的建立	(100)
第六章 南联邦的解体及其原因	(106)
一、南斯拉夫联邦时期的民族问题	(106)
二、南斯拉夫联邦的解体及其原因	(109)
三、内战的爆发	(116)
第七章 波黑内战	(120)
一、波黑内战爆发的原因	(120)
二、波黑战争的发展	(124)
三、解决波黑危机的和平方案与和平进程	(129)
第八章 科索沃问题	(137)
一、科索沃问题的历史根源	(137)
二、南联邦时期的科索沃问题	(140)
三、科索沃冲突升级及其国际化	(144)
四、科索沃战争	(149)
五、科索沃战争与冷战后的世界格局	(153)
第九章 民族问题与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	(158)
一、捷克和斯洛伐克历史上的分与合	(158)

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62)
三、捷克和斯洛伐克“和平分家”	(166)
第十章 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	(170)
一、北爱尔兰民族冲突的由来及发展	(170)
二、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演变	(174)
三、国际因素对北爱问题的影响与作用	(182)
四、北爱和平道路仍不平坦	(186)
第十一章 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	(190)
一、巴斯克民族分离主义的由来	(190)
二、巴斯克民族分离主义运动的发展	(193)
第十二章 希土塞浦路斯之争	(199)
一、希土两族冲突的历史变迁	(199)
二、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建立及希土两族南北对峙	(203)
三、冷战后的塞浦路斯问题	(208)

第二编 美洲篇

第一章 加拿大魁北克的分离运动	(214)
一、魁北克问题的历史渊源	(214)
二、魁北克的民族分离运动	(218)
三、魁北克独立梦难圆	(226)
第二章 美国的种族歧视和黑人问题	(231)
一、对黑人种族歧视制度的确立	(231)
二、黑人民权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235)
三、当代美国黑人问题的现状	(245)

第三编 亚洲篇

第一章 阿以冲突与中东和平进程	(251)
一、阿以冲突的历史根源	(251)

4 目 录

二、阿以四次中东战争	(259)
三、中东的和平历程	(267)
第二章 困扰西亚多国的库尔德问题	(280)
一、库尔德人与库尔德斯坦	(280)
二、库尔德问题的发展	(284)
三、海湾战争后的库尔德问题	(290)
第三章 克什米尔争端与印巴关系	(297)
一、印度的民族宗教矛盾	(297)
二、印巴分治	(299)
三、克什米尔之争及三次印巴战争	(304)
四、印巴关系的走向及症结所在	(312)

第四编 非洲篇

第一章 卢旺达—布隆迪部族冲突	(323)
一、卢旺达—布隆迪两国的部族冲突	(323)
二、卢旺达—布隆迪部族冲突原因分析	(329)
第二章 索马里内战	(335)
一、索马里部族冲突的由来	(335)
二、索马里内战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	(338)
第三章 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兴废	(345)
一、南非种族主义统治的形成	(345)
二、种族隔离制度的确立及强化	(349)
三、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与民主化历程	(354)
主要参考书目	(364)
后 记	(371)

第一编 欧洲篇

第一章 苏联时期民族政策的演变

一、列宁与苏维埃政权初期的民族政策

1917年前的俄国是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在帝国版图内，共有一百多个大小不大等的民族。为了维系这个庞大的帝国，沙皇政府提出所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皇帝、一个宗教、一种语言”的口号，对境内的少数民族实行政治上的专制压迫、经济上的剥削掠夺以及文化上的奴役扼杀政策，沙皇帝国成了“各民族人民的监狱”。十月革命打破了沙皇专制统治的枷锁，社会主义政权的建立揭开了俄罗斯历史新的一页。

在俄国革命实践中，列宁提出把实现民族平等作为处理民族关系问题的基本原则。早在1895年，列宁在为俄国社会民主党起草的党纲草案中即提出：“凡年满21岁的俄国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和民族，都有普遍的直接选举权”，“所有民族一律平等”。^①作为解决俄国民族关系问题的重要原则确定下来。此后，列宁写了许多有关民族问题的著作，全面阐述无产阶级政党的民族理论。列宁坚持俄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强调要“以最坚决、最彻底、最勇敢、最革命的态度来捍卫一切受大俄罗斯人压迫的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1页。

民族享有完全平等和自决的权利”^①。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签署了《俄国各民族人民权利宣言》，宣布废除任何民族和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

实现民族平等的重要保证是承认民族自决权，列宁始终不渝地坚持各个民族有根据自己的愿望决定本民族前途的权利。1916年2月，列宁在《社会主义和民族自决权》一文中明确提出：“民族自决权只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独立权，即在政治上从压迫民族自由分离的权利。具体说来，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就是有鼓动分离的充分自由，以及由要求分离的民族通过全民投票来决定分离问题。因此，这种政治民主要求并不就等于分离、分裂、建立小国，它只是反对任何民族压迫的斗争的彻底表现。”^②在列宁看来，只有承认被压迫民族的自由分离权，才够消除压迫民族的“民族特权”，给各民族的平等以真正保障，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各民族的联合与团结。

民族自决权的思想包含了联邦制原则。1918年1月，由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一次明确肯定了联邦制原则，宣布“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是建立在自由民族的自由联盟基础上的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邦”^③。1919年3月，在列宁主持召开的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党纲正式确认列宁关于建立联邦制国家的基本原则，而且提出按照各苏维埃民族共和国联合方式组成统一的联邦制国家，这是实现各民族完全统一的国家的过渡形式。

根据列宁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思想，布尔什维克党制定了一系列民族政策，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问题。1917年

^① 《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12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5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列宁论民族问题》（下），民族出版社1987年版，第731页。

11月2日，苏维埃政权发布了由列宁亲自起草的《俄国各民族人民权利宣言》，宣布了苏维埃俄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1）俄国各民族人民的平等和自主权；（2）俄国各民族人民享有完全自决乃至分离并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3）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4）居住在俄国境内的各少数民族与部族的自由发展。^① 11月20日，人民委员会又发表了《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宣布居住在俄境内的穆斯林人民信仰、习俗、文化的制度的自由和不可侵犯。穆斯林人民有权利自由地、无阻碍地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穆斯林人民的权利受到苏维埃政权的全力保护。1918年7月，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通过宪法，规定全体公民不分种族和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任何容许民族特权或对少数民族实行的任何压迫或对其平等权利的任何限制都是违反宪法的，必须加以禁止。这样，以法律形式把俄国各民族之间新型的关系固定下来。

苏维埃政府为了贯彻民族自决原则，承认俄境内的一些非俄罗斯民族要求分离和成立民族独立国家。1917年12月，承认波兰独立和自决权利。苏俄政府明确宣布永远废除沙皇与普、奥所签订的有关瓜分波兰的一切条约。随后，又承认了芬兰的独立。从1917年底至1921年，在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地区相继建立了苏维埃政权，宣布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同时，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范围内还建立起鞑靼斯坦、巴什基尔、土耳其斯坦等苏维埃民族自治共和国或自治省。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俄国境内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存的，有乌克兰、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

^① 陈之骅主编：《苏联史纲（1917—1937）》（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233页。

陶宛、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等苏维埃共和国。在内战时期，双方建立了比较牢固的军事、经济联盟关系。1920年9月至1921年6月，俄罗斯联邦先后同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签订了双边同盟条约。这些条约涉及军事、政治、财政、交通、工业、农业、邮电等各方面，规定了各共和国的独立和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但在党的关系上，各苏维埃共和国的党中央委员隶属于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领导。

国内战争结束后，俄共（布）面临两个新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各苏维埃国家建立统一的国家联盟，即建立苏联的问题；恢复被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和进行经济建设。1921年3月，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的决议》提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基本原则。决议指出，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孤立地存在是不稳固不牢靠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威胁着它们的生存。各苏维埃共和国国防的共同利益，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生产力的任务，产粮的苏维埃共和国给予不产粮的苏维埃共和国必要的粮食帮助，这三者绝对要求各个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国家联盟。而以军事和经济事务的共同要求为基础的苏维埃共和国联邦，是国家联盟的一般形式。

然而在酝酿和准备成立苏联的过程中，俄共（布）党内在成立苏联的方案问题上产生了严重分歧。1922年9月10日，由斯大林起草的《关于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各独立的共和国的相互关系》的方案，提出各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以“自治共和国”的身份加入俄罗斯联邦。斯大林的“自治化”方案在党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格鲁吉亚断然反对，认为各独立共和国以自治形式进行联合为时过早。他们要求废除南高加索联邦，坚持以同俄罗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平等的地位加入苏联。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两共和国批准了斯大林的方案，乌克兰、白

俄罗斯则表示反对。

正在养病中的列宁得知斯大林的“自治化”方案后，立即对该方案提出了严厉批评，对党内存在的大俄罗斯主义表示气愤，明确表态要同“大俄罗斯主义进行决战”。1922年9月26日，列宁写信给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提出了重要的修正意见：把关于其他苏维埃各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的提法改为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一起联合成为苏维埃共和国联盟。列宁的主要观点是各苏维埃共和国必须保持平等地位，不去助长民族“独立分子”，但也不取消“他们的独立性”，而是更上一层，建立平等的民主的社会主义联盟国家。列宁的新方案得到了全党及各苏维埃共和国的拥护，在1922年10月6日召开的俄共（布）中央委员会通过。

1922年12月30日，苏联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宣言》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正式宣告了苏联的成立。1924年2月，苏联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批准了苏联宪法。宪法规定，加盟共和国的主权，仅受本宪法所规定范围和联盟所属职权的限制。除此以外，每一加盟共和国均得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宪法还规定，各加盟共和国保留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本条原则进行修改、限制或废除，须征得苏联全体加盟共和国的同意。苏联的成立和1924年宪法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列宁的民族平等、自愿和民族自决的原则。

列宁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联邦制的形式组建苏联，符合大多数民族的愿望和要求，体现了他对“民族平等”理想的追求和对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憎恨。正是由于苏联的成立，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以发展。同时，以民族区域自治为基础、联邦主体享有主权国家地位和自由退出联盟权利为特征的苏维埃联邦

制具有明显的历史局限性，在苏维埃联盟命运攸关的问题上埋下了隐患。

二、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

斯大林时期是苏联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教育、文化事业发展较快的时期，也是出现民族问题较多的时期。

苏联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中亚、高加索、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在20世纪20年代初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1921年召开的俄共（布）十大和1923年召开的俄共（布）十二大提出了消除各民族间经济和文化不平等的任务。当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重点主要放在发展工业，特别是矿业和能源的开发。具体做法是向少数民族地区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同时将一些工厂设备迁往少数民族地区，并从资金方面给予支持。例如，在中亚地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28—1932年），有大批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被派往中亚地区，仅到土库曼斯坦工作的各类人员即达25万。同一时期，塔吉克斯坦78%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拨款。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33—1937年），乌兹别克斯坦的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中央预算，塔吉克斯坦则高达80%。^① 二战期间，随着一批大型工业企业从东部地区迁往乌拉尔、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这些地区的工业生产能力特别是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得到进一步增强。在高加索地区，几个共和国的经济也得到迅速发展。在亚美尼亚的国民经济总产值中，1913年农业占3/4，而到1940年，工业比重已达4/5。1950年格鲁吉亚的大工业产品总额比1913年增长了41倍。1941年阿塞拜疆的石油开采量比1913年增加2倍多，其他工业部门则增长了18倍。^② 各共和

① 赵常庆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7页。

② 江流、陈之骅主编：《苏联演变的历史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页。